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包括1,600,000,000股內資股、1,328,000,000股B股及326,007,000股H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伊泰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912,000,000股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包括1,600,000,000股內資股及312,000,000股B股)，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76%，須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在計算全部普通決議案的有關表決票數時，伊泰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均不被計算在內。除伊泰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股東須就任何一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迴避表決。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晶泉先生主持。

* 僅供識別

合共持有本公司242,744,742股有表決權股份(約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的18.088187%)的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對2021-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B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	197,705,454 (81.445823%)	45,039,288 (18.554177%)	0 (0.000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對2021-2023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H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220,827,141 (90.970927%)	21,917,601 (9.029073%)	0 (0.000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伊泰投資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220,827,141 (90.970927%)	21,917,601 (9.029073%)	0 (0.000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200,903,287 (82.763188%)	41,791,455 (17.216214%)	50,000 (0.020598%)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境內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經環球律師事務所見證。環球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ii)臨時股東大會與會者及召集人符合出席資格且其資格有效；及(iii)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0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